

■明前茶

人人都爱邻里中心

喜剧片《贴身情人》中,桑德拉·布洛克的母亲首次与未来女婿——休·格兰特扮演的韦德集团总裁见面。隔着网球场的铁栅栏,老人家一言不发,面沉似铁,眉头紧蹙,像只愤怒的老鹰般射出堪比熔岩的目光,足足盯了人家一分钟。这位律师老妈如此不礼貌,理由是,韦德集团为了开发商业地产,要拆掉桑德拉父母依赖了数十年的邻里中心。

其实,对正值人生盛年、春风得意的强者来说,像桑德拉那样关心邻里中心是否安然无恙的人并不多,他们更倾向于关心办公室里有没有胡桃木桌椅、全自动咖啡机和双面彩色打印机。相对而言,渴望被邻里中心包容与呵护的,只有那些生命火焰并不那么茁壮的人:幼儿、残疾人、独居的自由职业者,总是坐在扶手椅上沉浸在往事余晖中的老人。

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我们生活的老平房和单位红砖宿舍楼,是没有邻里中心一说的。但那时候的人因地制宜,将有穿堂风的地方,都当作邻里中心。春天,人们在那里晒梅干菜,夏天,在那里乘凉

孩子在那里追逐嬉闹,老人家开着收音机听评书或地方戏。我记得奶奶家的弄堂里有几棵梧桐树,秋天会结出迷你地雷般的梧桐籽,随秋叶飘零一地,小伙伴们收集的梧桐籽都交给我奶奶,因为只有她,保存着炒花生、炒栗子、炒梧桐籽的一大袋洁净小砂粒。当然,不仅是散发油香的梧桐籽在这一露天邻里中心悉数被人分享,各种年节的吃食,春饼、粽子,夏至馄饨,冬至汤圆,腊八粥,什锦菜,应有尽有。我也亲眼见到邻居们在冬夜披着棉袄冒着热汗,用门板拍出煤气中毒的一家三口,紧急赶往医院。我亲眼见到下午四点钟放学的小孩子们集体在邻居奶奶的看护下,写作业、踢毽子、跳大绳。若是那家父母晚归,一定会接到赞叹邻居家腊肉菜饭如何喷香好吃的儿女。若一家人娶媳妇,只请了一位厨子在家烧菜招待亲友,也不用担忧,一大早不请自来的帮厨者正是邻居家七八位麻利嫂子。她们不仅处理了堆积如山的熏鱼扣肉,竟然还有本事从大饭店借出人家闲置不用的餐具,每套96件,供办喜宴的人家使用。

那时人们既没有手机,也没有多少人家拉得起电话线,公共服务业远没有现在发达,无论是红白喜事,还是有人生病住院,单靠一家人的力量都是相当崩溃的事,但事实上,依靠邻里间的互助纽带,谁都没有崩溃过。当送电报的人三更半夜送来惊魂消息,邻里中心立刻自动重启,成为阻挡命运飓风的掩体,毫无保留地捍卫你、保护你。

在家庭的小型化成为潮流的今天,邻里中心的效用肯定是被严重低估了。对此,我的朋友春鸣有过这样的观察:没有邻里中心的地方,老人们一般以配偶偶得寂寞多了,他们退休后必须带着小马扎和大茶瓶,步行10分钟到30分钟,与同样被边缘化的大爷大伯们,在马路边的小游园里吹牛、打牌、下棋。

邻里中心从来不是为了呵护强者的,它只是在看不见的地方,弥合了弱者的创伤,重塑了他们面对未来风霜雨雪的信心。在《贴身情人》中,桑德拉心目中的邻里中心,不仅是父亲一面吃着低脂豆腐蛋糕一面与老友谈天争论的地方,更是“东

边一排椅子坐着老太太,西边一排椅子坐着老绅士,他们像14岁一样微微摇摆着身体,带点局促地等着对方来邀请自己喝茶或跳舞。”人是多么害怕无人问津的群居动物,鼓励很重要,扶持很重要,而往往,鼓励与扶持他人,也是在鼓励与扶持自己。

最近一两年,我在邻里中心听到的最动人的消息是,6位曾经无所事事的淘宝老人,决定重新拿出他们搁置多年的摩托车执照,利用小区里的全民健身器械好好强健肌肉,灵活关节,最终组成摩托车车队,带上老伴去看一看自己当年插队的地方。要知道,这个志向不可简单,他们当年,最近的插队地在江西安徽,最远的在陕西、内蒙。但谁也不能阻挡他们在75岁之前成行了,整个邻里中心都在为这一梦想提供技术援助、装备、赞助和打赌。就算买个菜都要依赖拐杖和手推车的人,都为之议论纷纷、激动不已。那场景,我觉得与费雷亚斯·福格在改良俱乐部与人打赌,说在80天内环游地球没啥问题一样,点亮的是庸常生活中梦想的薪柴。

■王征宇

木槿花开

周末傍晚,阿仙在微信里欢快地跟我说,今天摘了木槿叶洗发,头发滑溜溜,坚持下去,希望满头秀发能美回来。她还发了院中的木槿给我看,一株株比肩高。细条枝干开着艳粉的花,风里一颤一颤,如见一群发髻扎了红绸的小姑娘,挤挤挨挨,喜乐着。

木槿是很熟悉的。菜园的篱笆,少不得它。别瞧它纤弱,却非常柔韧,种在竹梢编扎的篱笆中,能很好地起到稳固作用。南朝德清诗人沈约写过一首《宿东园》:“野径既盘纡,荒阡亦交互。槿篱疏复密,荆扉新且故。”诗中自然纯朴的气息,读来依旧迷人。

认识阿仙,因前年我加入九三学社。我与她年龄相仿,性格安静,平时喜欢看书写。对比其他社员,多了一份闲适。约着吃饭,约着爬山,阿仙总是迟到那个。我知道她是病理科的骨干,工作有特殊性,时间很难说了算。但不见得每次都恰巧会有加班吧?见我动问,阿仙起初只说,家里有事呢。什么事?我追问道。儿子上大学了,还有什么要紧事腾不开?阿仙这才告诉我,她婆婆30多岁时干农活摔坏了脊柱神经,前年又得了脑梗,后来臀部生了褥疮,等发现,已非常严重。医生说预后很不好,能不能挺得过去是个问题,家人的哀叹重重地砸在阿仙心头。回想婆婆一生多舛,没享过什么福,她不顾之后要承受多少压力,把婆婆接到县医院,便于她能亲手照顾。换药、按摩这些都她自己来,还四方打听可能有效的药物。有时乡下的公公想婆婆了,她老公有工作脱不开身,她还要负责早上接、下班后

送。这些事,做一天容易,现实是需要日复一日坚持。阿仙做到了,很辛苦。看着婆婆在她照顾下病灶一点点收缩,状况逐渐好转,她很幸福。

前段时间,有个业务培训要出差一周。阿仙很犹豫,为照顾婆婆,她连单位的休养都放弃了,近两年没离开县城过。还是她老公向她保证,肯定会好好照顾老妈,让她安心去学习。阿仙在纸上写好怎么换药等细节,安顿好一切才出门。培训结束那天,坐了6个多小时的高铁,真的有点疲惫,原本打算直接回家,可一想好些天没见到婆婆,有点挂念,就先去了医院。婆婆知道她那天回来,早就在倚门张望,看到阿仙轻盈的身影出现,乐得像个孩子,回头骄傲地向病友们说,我家阿仙来看我了,我说会来的,你们还不信,这不来了吗。看到婆婆高兴得像个孩子,阿仙鼻头一酸,泪都差点掉出来。婆婆如此依赖她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在阿仙精心照顾下,婆婆的褥疮居然给医好了,前几天已出院回家。乡邻们前来探望,齐称赞她婆婆福气好,儿子这么孝顺。老人家笑眯眯地纠正道,是儿媳好,若没我家阿仙,我这条老命早没了。

这两年因为照顾婆婆,阿仙头发白了好多,也掉了好多。哪能不爱漂亮?都希望自己有一头浓密乌黑的长发。听人说,用木槿树叶洗头,可缓解掉发。阿仙就在老家的院中,种了一排排的木槿,打算每周洗一次。我对阿仙说,小时我常用木槿叶洗头,如今依然发势不错,试试没坏处。她回说是的,梦想还是要有的,万一成了呢,对吧。

■朱辉

读书的路径

我们青少年时期,谈及读书,老师家长必然会与“苦”字挂钩。一句“学海无涯苦作舟”,耳朵都听出老茧来。似乎读书毫无乐趣可言,必须靠意志力强迫自己,才能读得下去。

许多年后看电影《赤壁》,片中诸葛亮有句经典台词:“什么都略懂一点,生活更丰富多彩一些。”这部电影如今没几个人记得了,但“略懂略懂”却成了一个梗,至今网络聊天时还常能用上。

原以为这句台词是在恶搞诸葛亮,没想到一查居然是有史料支撑的。诸葛亮曾提出“观其大略”读书法,意思是读一本书,知其精华即可,没必要字斟句酌地读死书。诸葛亮通过“观其大略”读书法,年纪轻轻就上知天文下知地理,近乎半仙。尤其擅长与人聊天,一席长谈,就让刘备死心塌地江山大业托付与他。舌战群儒,更是展现了诸葛亮丰厚的知识储备。

诸葛亮的“观其大略”读书法并不孤独,他去世后一百多年,陶渊明创造了“不求甚解法”。陶渊明认为读书当读原著,他人的批注不必费精力深究。遇到不懂的地方可以绕过,不然一辈子读不了几本书。

诸葛亮天资聪颖,异于常人。对于他“观其大略”,无人异议,陶渊明“不求甚解”却有人质疑。其实稍微有点逻辑思维

能力就能推断出来,声称“读书破万卷”者,必然“观其大略”或“不求甚解”,如果每本书都字斟句酌地去读,起码活到100岁,才有可能“破万卷”。

然而历史上也确实有“读死书”之人,最后人家也功成名就了,“苦读派”代表人物便是曾国藩。曾国藩推崇“读书不二”法,一本书没读到通透的境地,决不读下一本。曾国藩的学习态度似乎远好于诸葛亮、陶渊明,其实这或许是有苦衷的。

关于曾国藩,史料大多说他从小资质平庸,甚至有点“笨”。有个传说家喻户晓:曾国藩年少时,某夜在家背书,房梁上的小偷想等他背完睡觉后下来行窃。不料临近黎明,曾国藩都没背下来。气得小偷偷跳下房梁背了一遍,并讥讽曾国藩不是块读书的料,趁早别读了……

试想假如曾国藩“观其大略”“不求甚解”,说不定连个秀才都考不上,怎么会有日后的封侯拜相?

我等资质一般之人,对于自己专业领域的某些“饭碗书”,也许不得不仍以“苦读”为主。至于日常阅读,“观其大略”便足够了。“不求甚解”多少也能读个“略懂略懂”,总会吸收进一些营养。生命有限,要死磕每一本书,阅读量势必极少。在信息时代,很可能沦为孤陋寡闻之人。

■何诚斌

文学幸运门

余华比我大5岁,他觉得自己在文学成长的道路上非常幸运,生逢其时。他写作与投稿的时候,“中国出现了很多文学杂志,当时已经出名的作家和已经发表过作品的作家所写下的全部作品,还是不能把我们那么多的文学杂志的版面填满。当时的编辑都在认真地读自然来稿。我就是在自然来稿里被编辑发现的……”

生活在浙江海盐县小镇上的余华1983年开始发表小说,预示着他将是一名牙医转变为文化馆馆员,而当时全国大城市、小乡镇有无数青年怀揣文学梦想,编织故事,包括在主张文学革命、倡导白话文写作的陈独秀的故乡怀宁,一座小镇上17岁的他,也将文学的种子埋进了内心,等待其萌芽、成长,开始目的性很强的阅读西方经典小说,学习写作,盼望早日成为一名小说家。到了1985年,我已正儿八经地写了几部短篇小说,并充满期待地投寄了出去,结果全部泥牛入海。然而,梦想的根却越扎越深,我又写了两篇小说,包括3部中篇,10余部短篇,仍无一篇发表。而在1985年余华已小有名气,他后来回忆说:“一九八五年以后,我再去文学杂志的编辑部时,第一他们不再退稿,第二我看到自然来稿都堆在一个角落,等待收垃圾的人把那些自然来稿收走。”(《米兰讲座》)我已想不起来,自己当年往余华说的那家杂志社投过稿吗?

余华为什么多次在文章中或演讲时谈自己的幸运?近些年他老爱说自己的幸运与时代有关。“我现在回忆这过去三十五年,发现自己是很幸运的作家。”他说,“我要是晚两年写小说的话,现在还在拔牙。也就是两年多时间,很少有编辑还在读不认识的作者寄来的稿子。”他文章中的这些话,我现在看到内心竟然没有一丝震动,估计是几十年亲来亲身遭遇太多退稿和耳闻太多此类信息,如马未都先生所说“后来老编辑都不愿意看自由来稿,愿意组稿”等等披露,影响了我的心理,条件反射,认可余华的说法。我还估计,很多

不得意的非著名作家,很多怎么写也写不出头的作者,以及很多写了多年而放弃写作的人,都会认可他的说法。我想,我要是1985年听到某位著名作家公开说“现在很少有编辑看自然来稿”,我会不会就不写作、不投稿了呢?

1988年之后,足有十年,我只看小说而不写小说。1998年因为失业成天呆在家里,才又写起小说。当年在安庆文联《振风》杂志上发表了10000字的小小说《山村记事》。第二年上班,劳动强度大,每天很累,没写小说。2000年下岗又开始写小说,《风中门》和《留下一半》两个中篇小说发表在《振风》,得到了一些前辈作家如金海海、曹玉林、黄复彩、甲乙、张健初、毕成寿的夸奖。

人到中年,发表的作品有数百万字,其中散文随笔比小说多,主要是因为全国报纸副刊、非文学杂志、民间期刊可以容纳大量来稿,为普通作者提供了发表机会。可我从未在有影响的名刊如《收获》《人民文学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发表小说。编辑换了儿茬,我的小说也没能被哪家名刊看中,依照余华所说的现象推断,当今的自然来稿的命运尤为悲惨吧,其中埋没了多少好作品?换个角度,仍然会有坚持看自然来稿的编辑,真正的好作品是不会埋没的。

伴随着想来想去,我写了几部长篇小说,几部中篇小说,数十部短篇小说,上百篇小小说。从一枚文青,到一只老雕虫,只有生命接受时光的磨蚀,没有身份的蜕变,仍然是以“自由投稿”的角色,不断去撞击缪斯的大门。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、吉林人民出版社、经济日报出版社被我撞开过,出版了几部长篇小说:《短篇小说》《奔流》《椰城》《天池》《青年文学家》《小说月刊》被我撞开过,发表了若干中短篇小说。人到知天命之年,文坛观照与我反思,觉得“急流流年都一瞬”,文学杂志家族中的大牌名刊,我已自知没力气撞,也没必要去撞了。



■余喜华

十年寒窗苦读日,一朝金榜题名时。

七月,又是一年毕业季,中考、高考,一场场决定莘莘学子人生命运的考试陆续开考。每当这个时节,就会想起30多年前我的那场中考。

初中时,我的成绩一直名列年级前茅,因此被父母寄予厚望。初中毕业那年,二弟读初一,三弟小学四年级,下半年,妹妹也要读小学了,这对于一个靠种地、打草席等谋生的农民家庭,无疑是很沉重的负担。因此,我读完初中,直接考中专,早日参加工作,是父母心中最大的愿望。只是,不擅表达的父母,将这愿望默默地埋在心底,而我的亲戚们替父母说出来了。

■刘文起

小时候,我们农村家家都养鸡。鸡都有好几只,大多是母鸡。有一二只公鸡的,也是养到年底宰了过年吃。母鸡不幸,能养几年就几年,直到它死。死了也不能断茬,得马上补养上。家里不能没母鸡,靠它们每天下蛋。下了蛋,舍不得吃,拿市集上卖了钱,买每天配饭的菜。这是鸡屁股经济。那时的农民,吃饭靠生产队里分粮,吃菜得从鸡屁股里抠。

养鸡是母亲必干的活。因我们小孩天生喜欢小生物,当然是母亲的帮手。

每年春暖花开的时候,母亲总领着我到野地里买小鸡(也有挑上门来卖的)。野地里小鸡很多,毛茸茸的样子,吱吱地叫,跌跌撞撞地走,太可爱了。买小鸡的时候,母亲总叫师傅挑一二只雄的,五六只雌的,放一个新买的竹篾打的鸡笼里提回家。接下来基本上是我们小孩的事了。每天给鸡笼里撒米糠(碾碎的米粒)、米糠或饭粒,给鸡笼里放一碗水,让小鸡喝。小鸡稍大了,不需要喂了,就每天一早把小鸡从鸡笼里放出来,让它们到地里觅食,晚上又把它们招回鸡笼里过夜。当小鸡长到约摸半斤重长出羽翼来的时候,鸡笼累不下了,晚上就住“鸡室”。鸡室是一个四方的小木柜子,开一扇拉上放下的门,不要招呼,鸡们会自己进出。这时我的任务变了,每天去田里捉田螺挖泥鳅给鸡吃。

再不久,公鸡就会打鸣,母鸡就会下蛋了。下蛋我们叫“养卵”,那就是养鸡的收成季了,我的任务就是捡

中考填报志愿前,当教师的姨妈特地来到我家,让我第一志愿一定填报中专学校。当年,中专院校是优先于普通高中录取的,我遵从了长辈们的意愿。

中考成绩出来,我被预选入中专人围名单,但要进行复查,以决定最终中专录取名额。也就是说,我们这一年的中专录取办法,在第一轮中考中,预选超过实际录取一定比例的名额,再按第二轮复查成绩从上到下录取。而上一届和下一届的中专录取,都是根据志愿,在一次中考成绩中优先录取的。

正是这一届例外,给我创造了上大学的机会。

芦花鸡

捡蛋也叫“捉卵”,这事简单。母鸡有固定的卵窝养卵,一般在鸡室上面放个筐,筐里放点软稻草,鸡们自己就会跳上来养卵的。养完卵它们会咯咯咯叫一通,请功劳。我来捉卵时,顺手抓一把谷粒或米碎撒地上,对还咯咯叫着的母鸡头上拍一巴掌,说:叫什么,功劳大了?赏你吃!当然,捉卵也有麻烦,就是有的鸡会把卵下到别处,这叫“养荒卵”。养荒卵我不知道,但母亲知道。母亲每天一早放鸡前,总把手指伸进母鸡屁股中去一个个体探卵。母亲的手指若碰到硬邦邦的卵壳,就知道这鸡今天有卵。母亲每天都知当天会有几个卵。故我若捉的卵少了,母亲就知道有鸡养荒卵了,就叫我去找。于是,我便会在某个田坎上或稻草堆里找到卵。当然也有找不到的,这就少不了被母亲骂。为了不被母亲骂,我就得找出这个犯事的鸡。很快就找到了,养荒卵的总是那只芦花鸡。

芦花鸡是我所喜爱的,它鸡毛黑黑白白,一点一点的像芦花。它又高高大大的,屁股翘翘的,天生养卵的胚。它“鹤立鸡群”,别的母鸡几天养一个卵,稍好点的连续养几天卵,然后停一天或几天再养。而芦花鸡每天都养卵,一天不断,一年能养365个卵,有一次还养了个双黄卵,真是“母鸡里的战斗机”!我们都爱着宠着它,我每天也都捉田螺泥鳅给它吃,有剩饭也先给它吃。它越吃越会养卵。可就是不守规矩,每过几天总有把把卵养到外边。故我每天总盯着它。听它咯咯

说实话,当时我是一心想上大学的,由于家庭的经济压力和父母亲戚希望我早日参加工作的期望,才勉强填报了中专志愿。如果当年也像上一届那样,中专院校在一次中考中首批录取,我一定会被录取上的,据后来小姨妈说,他们托人在教育局查过我的中考成绩,排在全县80名以内,远远超出中专实际录取线。

那年的中专复查在第一次中考一个月后,尽管父母给我充足的时间复习迎考,因为私心,我出工不出力,表面在看书,实际磨洋工,几乎没有用心在复习。一个月后,当我走进位于县城的黄岩中学考场,心平气和,不急不躁,两天的考试,几乎每场都提前交卷

的成绩出来了,我终于如愿以偿,名落孙山了。当所有亲戚都在为我惋惜时,我心中在暗暗地高兴。因为我知道,凭我第一次中考的成绩,进入县属重点中学——路桥中学,是稳稳当当的。

为了实现自己的大学梦,我利用了那年中专二次考试的机会,参加了一次不想考好的中考,让父母为我付出了更多的艰辛。

正因为如此,高中三年,我倍加努力,终于以超出重点线的分数,考入重点大学,为自己的人生理想交了第一份满意答卷,也让父母的辛勤付出,得到了回报。

叫着要养卵却又不进卵窝时,我就一把抓住它把它往卵窝里放。这样几次以后,芦花鸡就老实了,不再养荒卵了。这让我很有成就感,为此我还得了母亲一个煮鸡卵的奖赏。

这样不知过了多少日子,芦花鸡出事了。它病病恹恹,整天低头耷脑的。母亲一摸鸡身体,热热的。就说:坏了,这鸡“懒孵”了。“懒孵”是土讲,意思是母鸡想“抱窝”,孵小鸡了。母亲又说:这不行,等它养卵换鱼肉配饭呢!就强制治懒。治懒字面上叫“醒抱”。就是在两树间吊条稻草绳,用手把芦花鸡的眼睛蒙住,让它站在绳上晃荡。农村俗语说:“懒孵鸡娘站稻草绳——吃惊吃吓。”这吃惊吃吓就是把它吓醒不再懒孵的意思。可晃荡了半天,结果是没用。大概是雌性生物天生想当母亲吧,芦花鸡照样焉焉乎乎地继续懒孵。于是,母亲就使出第二招:把它盖在谷箩底下,叫我用棍棒在谷箩上敲打惊醒它。结果呢?还是没用。母亲急了,打开谷箩,抓起芦花鸡一把将它抛到水缸里。这大水缸放在我们院子里,防火用的,能盛十几担水。芦花鸡在水缸里抖抖索索地沉上沉落,惊惊乍乍的,一副落汤鸡的样子。这回有用了吧?可再捞起来,还是没用。母亲恨得把芦花鸡祖宗八代都骂过几遍,当然更没用。我实在心疼得不下去了,就母亲看它平时一天养一个卵的功劳上,饶它这一次,就叫它孵小鸡做一回娘吧。母亲也实在没法子了,只能听从我了。

我高兴得不得了,连忙拿出五六

个鸡卵让芦花鸡孵。

母亲笑笑说,傻小子哎,这可不行,不是什么卵都能孵小鸡的。就拿手电筒在暗处照鸡卵,说要看有雄鸡“踏卵”(授精)过的才行。照一个放一个,终于五六个卵放鸡窝里了。只见芦花鸡迫不及待地骑上去,鸡翅膀一套拉着卵,鸡脸红红的,一副幸福满足的样子。

三个星期后,小鸡孵出来了。看着芦花鸡带着小鸡们出去觅食,我的心里和它一样高兴。

不久,小鸡们长大了,芦花鸡也正常地养卵了。一天一个,一天一个,又是一只“母鸡里的战斗机”。这不光我高兴了,母亲也忘了过去的不爽,直说它的好。

忽一天芦花鸡从地里回来时,摇头晃脑,鸡身发抖,不久扑地死了。一打探,原来是吃了隔壁人家地里的农药,气得母亲直骂隔壁人家良心如毒药。气过以后,也不忍心烧了吃(当时我们农村,农药中毒的鸡也是杀了吃),叫我拿出去埋了。

我到屋外荒地挖个坑把芦花鸡埋了,还在土前打个木桩,桩上写着:芦花鸡之墓。

那年我读小学三年级,能用笔墨写碑名了。后来我们当然也养鸡,也有芦花鸡的,可总没这只芦花鸡那么高大那么会养卵。多少年后我回农村,看到农民家里不养鸡了,但我眼前总浮现出我小时候养的那只芦花鸡,它那养卵、懒孵、孵小鸡的样子,很亲切很温馨的。